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4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26.67%，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 人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0 日持有股 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除 限售登记 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和智财富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	600,001	6.67%	600,001
2	杨振英	是	董事长、总经理	3,240,000	36.00%	810,000
3	康立	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44,000	21.60%	486,000
4	张伟	是	董事、副总经理	1,296,000	14.40%	324,000

5	李斌彬	是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	8.00%	180,000
合计				7,800,001	86.67%	2,400,001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600,000	4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400,000	60.00%
	2、个人或基金	0	-
	3、其他法人	0	-
	4、其他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00,000	60.00%
总股本		9,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所持公司股票两年内不转让。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挂牌已满两年，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均已履行上述约定承诺限售义务。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